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现金管理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现金管理审议批准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2021年度的现金管理事项所履行的审议批准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一次性理财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年度累计理财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资金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项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2021 年度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的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	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731.60	3,025.15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537.85	477.55	0
合计		22,269.45	3,502.70	0

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